

浙江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导师资质和科研要求

说 明

硕士生导师遴选和申请招生资格时除满足《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师研字〔2020〕9号）中的基本条件之外，还需满足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质要求或成果要求，两者具备其一即为达到要求。

电子信息硕士研究生导师资质和科研要求

(适用领域：软件工程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技术与工程)

一、资质要求

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：

1. 具备与电子信息相关行业资质；
2.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申请人应在近三年内主持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，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合计5万元以上，同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（或第一通讯作者）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电子信息方向学术论文1篇，或经本学位点组织专家认定的技术报告1份；
2.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电子信息相关A类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；
3.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1项电子信息相关成果（著作、教材、教学科研成果奖、国家发明专利等）；
4.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至少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